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精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精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舉行博士資格考核，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報考博士資格考核資格：本學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四、博士資格考考試辦法：
 - (一)考試科目：本學程任 2 門核心課程進行筆試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及格。
 - (二)抵免辦法：曾修過本學程任 2 門核心課程修課成績皆達該修課班級前 50%，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- 五、博士班學生在博一結束前（不含兵役與休學）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。
- 七、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二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達成總畢業學分數。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八、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，自發布日實施。